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正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正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正義犯數罪，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至5所示有期徒刑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1、3、6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則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聲請人係因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

01 行刑，有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是聲請人之聲請
02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03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受刑人並表示：無意見等語。爰基於罪
04 責相當性之要求，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
05 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及
06 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4 附繕本）

書記官 蔡秀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3年2月22日	113年1月2日 113年1月15日	112年10月28日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2015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831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8317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799號	113年度易字第2118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3日	113年7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799號	113年度易字第2118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16日	113年8月27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否	均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97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50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510號
	編號1至4定應執行刑3年2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489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6月3日	113年5月28日	113年5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04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25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2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456號	113年度易字第3686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5日	113年10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456號	113年度易字第3686號
	確定日期	113年9月12日	113年10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17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03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031號
	編號1至4定應執行刑3年2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489號)		